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066P/2022-03313	分类：	便民利企工作;通知
发文机关：	省公安厅	成文日期：	2021 年 07 月 29 日
标题：	关于在全省推行使用居住证电子证照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(吉公通字〔2021〕35 号)	发布日期：	2022 年 08 月 22 日

关于在全省推行使用居住证电子证照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市监局、医保局、政数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“数字吉林”建设总体部署，加快推进我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体系建设，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使用居住证电子证照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居住证电子证照的重大意义。居住证电子证照与实体居住证登载的内容相同，是依托手机 APP、微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等政务服务载体，通过信息数据比对确认，生成的电子化证明。推行使用居住证电子证照，可以简化办事流程，节约办事成本，能够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新期盼。推行使用居住证电子证照，整合政府内部信息资源，推进部门业务协同，是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推行使用居住证电子证照，最大限度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，对于提升我省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、加快吉林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把握当前改革趋势，解放思想，大胆实践，精心谋划，全力推进，确保居住证电子证照改革落地见效。

二、明确居住证电子证照的申领途径。居住证电子证照承载申领人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本人相片、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、居住地住址、证件的签发机关和签发日期。居住证电子证照申领对象为符合居住证申领条件的流动人口。居住证电子证照申领途径为：1、登录“吉林公安”APP 或微信公众号，通过“居住证业务”功能进行申领，在“电子卡包”生成居住证电子证照；2、登录“吉事办”APP 或微信小程序的“户政服务”专区，通过“居住证”功能进行申领，在“我的证照”生成居住证电子证照，并纳入“吉事办”的个人证照目录进行调取和使用。

三、推行使用居住证电子证照的有关要求。一要明确证件效力。居住证电子证照是持有人在居住地居住，作为常住人口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的电子化证明。居住证电子证照与实体居住证具有同等效力，推行使用居住证电子证照后，全省实行居住证电子证照与实体居住证并行使用。二要加强业务指导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掌

握居住证电子证照申领流程、证件式样、核验方式。流动人口出具本人居住证电子证照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，用证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三要拓展应用载体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可依托各自政务服务平台开发居住证电子证照应用程序，省级公安机关提供统一数据接口，方便群众申领居住证电子证照。

四要注重宣传引导。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综合运用传统新闻媒体和新媒体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宣传推广使用居住证电子证照，特别是要在业务窗口、流动人口集聚区域设立专栏，介绍居住证电子证照申领流程、应用场景、政策待遇，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提高群众的关注度和知晓率。

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

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2021 年 7 月 29 日